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泊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陆振猷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备案表》，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1%。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总数（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胡泊	副董事长	40,000	股权激励	0.0054%	30,000	10,000
陆振猷	总工程师	23,000	股权激励	0.0031%	17,250	5,7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的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泊	副董事长	10,000	0.0013%
陆振猷	总工程师	5,750	0.0008%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拟减持董事、高管承诺如下：

1、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 (3)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该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

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备案表》;
- 2、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